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試)

考生注意事項

一、 考試時間:111 年 4 月 10 日(星期日) 8:40~11:15

二、 考試地點:金湖國中 科技大樓二、三樓

日期	時 間	考 試 科 目
4 月 10 日 (星期日)	08:40-09:00	測量體溫(警衛室前) 報到(圖書館一樓輔導室前)
	09:00-09:15	預備鈴及測驗說明(國語文)
	09:15-10:10	國語文學術性向測驗
	10:10-10:20	休息時間
	10:20-10:30	預備鈴及測驗說明(外語文)
	10:30-11:15	外語文學術性向測驗
	11:15~	考試結束

備註：

1. 評量證號碼 111001~111029 ：第一考場(科技館二樓分組四教室)
評量證號碼 111030 ：第二考場(科技館三樓音樂教室)
考生休息區為科技館二樓分組三教室。恕不開放家長入校陪考。
2. 因應防疫規定，初試鑑定當天 08:00 考生始可進入校園，並請配合進行體溫測量登記，若考生當日測量額溫單次達 37.5 度以上，不得參加考試。
3. 下列對象不得參與鑑定(得於鑑定結束後辦理退費)：
(1)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對象，於隔離期間不得應試或參與相關活動。
(2)考試當日有發燒症狀者。(測量額溫達 37.5 度以上)
4. 初試當日請記得攜帶以下物品：
評量證、身分證(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原子筆、修正帶、2B 鉛筆、橡皮擦、口罩
5. 應考學生參加測驗時應於規定時間入場就坐，考試開始逾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鑑定測驗期間須全程配戴口罩，不得提早離開考場。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鑑定考試試場規則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它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考試資格。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故意污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份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測驗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繳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十六、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8 分。
十七、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8 分。
十八、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4 分。
十九、攜帶電子表、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聲響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4 分。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試座位表

第一考場

(科技館二樓 分組四教室)

評量證號碼

111001~111029

講台

第 6 排	第 5 排	第 4 排	第 3 排	第 2 排	第 1 排
111026	111021	111016	111011	111006	111001
111027	111022	111017	111012	111007	111002
111028	111023	111018	111013	111008	111003
111029	111024	111019	111014	111009	111004
	111025	111020	111015	111010	111005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試座位表
第二考場

(科技館三樓 音樂教室)

評量證號碼 111030

講台

第 5 排	第 4 排	第 3 排	第 2 排	第 1 排
		111030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試考場平面圖

